

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乙方：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掌中财富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资金流水情况进行司法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业务范围及审计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贵单位调取的深圳掌中财富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中平台累计出借人 6228 人及借款人 8861 人、借款总额 14.69 亿的资金收支流水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保证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 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相关责任人因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提出相应的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提出相应的审计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应具备从事本合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资质，并确保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5. 按照合同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元（小写：116850 元）。本费用包括乙方在深圳地区内的所有成本和开支，乙方不应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 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并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0 日内付清款项。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同时出具审计报告一式贰份。

2. 甲乙双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合同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审计工作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书；基于上述事项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亦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书，但须得到甲方确认。

2. 如因甲方的原因终止业务合同，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终止业务约定，乙方无权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已收取的，应在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书，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审计费用。已收取审计费用的，乙方应自终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已收费用：1) 乙方或其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具备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审计业务的资质；2) 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出具审计报告的；3) 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实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审计目的；4) 出具的报告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而不能使用的。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3年 7月 26日



乙方：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3年 7月 25日

